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76號

上　訴　人　羅光雄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6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羅光雄於民國110年3月17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與福人街口，因⑴紅燈左轉。⑵駕駛執照註銷仍行駛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U05437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原於110年9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U0543707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1,700元，駕駛執照扣繳，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前處分）。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在到案期限後，考量對上訴人有利之原則，乃撤銷前處分，重新於110年12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U0543707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

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7,800元，駕駛執照扣繳，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0年度交字第46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聲明、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處罰條例第90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查本件違規時間點發生於110年3月17日，之後寄出之郵件已逾越舉發時效，請原舉發機關揭示最初寄發之郵件日期，以昭公信，若原處分確實逾越舉發時效，自應該撤銷，豈可以降低處罰金額為之等語。

㈡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89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準此可知，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

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㈡按處罰條例第7條、第8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3章至第6章之規定可知，道路交通違規之處罰過程，其程序可分為3個階段，第1階段為「稽查」，第2階段為「舉發與移送」，第3階段為「受理與處罰」，各階段程序皆須合法，否則將影響處罰之合法效力。又處罰條例第90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可知，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必經舉發機關於2個月內完成舉發程序始謂合法舉發，處罰機關方得進行裁決處罰，倘逾2個月舉發期限才行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以避免人民需承擔相關行政機關怠惰行使職權，所導致時隔太久難以舉證之不利益。前述處罰條例第90條第1項所定之2個月舉發期限，是以何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2個月之準據，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統一見解，表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2個月之準據。

㈢經查，本件上訴人違規行為之時間為110年3月17日15時15分許，依照前揭說明，舉發機關最遲應於本件違規行為時間起2個月舉發期限內將本件舉發事件移送被上訴人，該舉發與移送程序始謂合法，然依原審卷內所附資料並無法得知舉發機關究係於何時將本件舉發事件移送由被上訴人受理，被上訴人究係何時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事件，涉及原處分之適法性，原審未予調查及審酌此部分事實，自應就此部分再予以調查並審酌，否則即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之違法。

㈣綜上，原判決既有前述違背法令情形，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原判決之結果，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為有理由。又關於原處分之事證尚有未明，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張鶴齡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孟純